Email:zonghe566@126.com
编辑:颜立文 组版:张婷婷
电话:69966900
射陽日報

# 将政策红利送到纳税人手中

## ——县税务局青年业务骨干推进退税减税政策落地侧记

本报通讯员 亓斌 韩聪聪

“谢谢税务局同志的不打烊服务,让我们第一时间享受留抵退税的政策红利!”5月4日,江苏七彩纺织染整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蔡万清在县税务局纳税服务群里发了一条感谢信息。“对的,这群宝宝真不错,业务好,还有耐心!”“听说疫情期间他们也没闲着,又是当志愿者,又是加班加点给咱们处理流程,太辛苦了。”蔡万清的话引起了大家的共鸣,“咨询群”顿时一改画风,变成“夸夸群”,大家纷纷表达着自己的感慨、认可。

纳税人纷纷点赞的背后,是一群勇于担当、默默奉献的“税务小将”,他们的身影穿梭在政策宣传一线、咨询辅导一线、政策落实一线,在精准落实退税减税政策这条特殊的“赛道”上留下一串串坚定的脚印。

### 担当之我,服务为民暖人心

日前,在县税务局会议室里,一场暖意融融的税企对话正在进行,青年企业家和税务青年齐聚一堂,聆听企业的发展声音,讲述春天的“税宣故事”。活动中,该局“青穗服务团队”成员尤珊珊为青年企业家们介绍最新优惠政策和便民办税举措,并对大家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问题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答。“这次税企对话收获满满,税务部门准备的‘税收锦囊’更坚定了我们青年创业者闯出一番事业的信心。”盐城天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海兵表示。

随着“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展和第31个全国税收宣传月的启动,县税务局组织青年业务骨干成立“青穗服务团队”,围绕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从纳税人“云学堂”精彩开讲、图解漫画精心呈现,到“线上+线下”精准滴灌、“专窗+专班”精诚协作……一个个忙碌动人的青春背影,充分展示了射阳税务青年“创”的劲头、“干”的作风,让饱含温度的宣传、便民办税的春风吹进每一位纳税人心田。

### 奉献之我,纾困解难促发展

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施行以来,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的青年干部第一时间站出来,成立青年突击队,勇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的护航者。作为青年突击队的成员兼牵头人,“昼夜不分,随时待命”已经成为石岩的常态。钻研文件、讲解政策、核实数据、辅导操作等一系列工作让这名90后青年党员“忙得要飞起来了”。在退税减税专窗,石岩优化退税流程,简化退税审核手续,确保政策红利快办快享;为了让企业能够尽早尽快办理留抵退税,石岩主动放弃双休,并通过电话咨询、微信辅导等线上辅导方式,确保办税服务“不打烊”,一个月的时间,他累计加班18次,每个周末均在岗。

和石岩一样,王思敏也是退税减税战线上的一名90后青年,面对纳税人缴费人有关退税减税政策的咨询量激增,在综合窗口的王思敏主动将纳税人咨询最多的问题整理成文件,方便同事们查阅。在王思敏看来,退税减税是一场一刻不能等、一刻不能耽误的“攻坚战”,退税资金早一天到达企业手中,企业就能早一天缓解资金压力。因此,她跟家人商量推迟了婚假,在婚礼举行的第二天就马不停蹄地回到工作岗位上,和同事们并肩战斗。同事们都戏称“她这是一心扑在工作上,抽个空把婚给结了。”

4月份以来,县税务局办税大厅这支退税减税青年突击队,想在前、冲在前、干在前,累计开展延时服务、预约服务162次,节假日安排专人值班23人次,用便民举措和贴心服务让纳税人缴费人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温暖。

### 奋进之我,勤学笃行向未来

“您好,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是从4月1日开始,到2022年12月31日截止。”“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需要符合这些条件……”在县税务局12366工作室内,一面鲜艳的“青年突击队”旗帜格外亮眼,4名年轻的坐席人员精神饱满、业务娴熟地解答着各类涉税费问题,对一些高频问题甚至做到“张嘴即来”。在这背后,浸润着热线坐席们无数个日夜的学习充电和刻苦钻研。

“想成为一名合格坐席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12366热线岗位工作两年的杨迪迪感慨道,不仅要做到业务知识“专精深”,政策方针“百晓通”,更要有一颗敢于不断面对新挑战的“强心脏”。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以来,面对政策涉及面广、税费种类多、时间要求紧等现实,热线坐席们开启了“白天热线解难题、夜间学习提能力、假期服务不打烊”工作学习模式。“班前晨会”梳理政策、“班后交流”强化训练,“随班抽问”查缺补漏,她们分秒必争将政策吃准吃透,确保“懂政策、会操作、能解答”。

4月中旬,县城因疫情防控需要实施静态管理,对因封控在家的12366坐席来说,隔离的焦虑不是食物是否够,而是纳税人缴费人来电是否有人接。不能现场办公,她们就在纳税服务QQ群里答疑解惑;要找知识点,就用手机知识库来搜索……4月初以来,该局12366热线共接听回复纳税人咨询热线2000余通,在QQ群解答纳税人咨询560人次,4名年轻坐席用她们特有的真诚、专业和温情,传递着一个又一个“税惠好声音”。

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退税减税如火如荼,青春的射阳税务人奔跑在政策落地的第一线,正奋力跑出加速度、加劲跑出好成绩!

5月17日,县税务局组织业务骨干到江苏勤力热电有限公司开展留抵退税工作走访调研,了解企业需求,宣传最新政策,助力纾困解难。

徐中平 摄

## 县税务局合力做好留抵退税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刘菲菲)**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政策安排,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强力支撑、保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最近,县税务局立足本职,积极推进留抵退税工作,以退税为突破点,缩短退税时限,提升退税效率,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为企业纾困解难。

密切协作、统筹推进。经过电子税务局提示提醒和纳服部门宣传辅导,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企业线上申请、终审通过后,第一税务分局及时告知收入核算股流程推送情况。收入核算股安排专人实时跟踪处理每个退税流程,认真核对预算科目、退税金额和退税账户信息。及时开具收入退还书,确认库款足够后,复核发送国库。留抵退税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经常需要加班完成,收入核算股与一分局、国库统筹协作、同步加班,力争退税流程流转到收入核算股后当日一次性退还成功。

实时监控、动态反馈。该局收入核算股每日与国库对账,并对留抵退税业务环节办理进行确认,对存在的差异、国库业务处理失败的流程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并及时处理,使留抵退税工作不留死角。国库在办理留抵退税时,对电子退库环节无法校验出来的账户错误问题而发生的退库退回情况及时反馈给收入核算股。收入核算股整理退税失败的清单并第一时间逐一与纳税人进行联系,告知纳税人未退成功的原因并指导纳税人维护正确的账户信息。

今年4月,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该局对微型企业的存量留抵退税做到应退尽退。下一步,该局将继续与其他部门紧密协作,确保留抵退税工作做实做细、保质保量完成,将政策红利送到纳税人的手中。

## 县税务局留抵退税为企业“补血益气”

**本报讯(通讯员 陈雅楠)**近年来,县税务局持续落实落细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断优化税收服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特别今年留抵退税工作推进以来,该局更加致力于为企业“保驾护航”,全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的发展壮大。

“从我们企业成立之初,就一直享受着税务局便捷优质的服务。在此,我代表公司向税务部门,尤其射阳税务局的干部职工表示由衷的感谢!”近日,在收到今年公司仍有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款的通知后,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特地在企业所在地黄沙港镇税企交流群里编辑了近百字的感谢消息,字里行间饱含对税务人员浓浓的感激之情,对该局尽心尽力为企业纾困解难,全心全意为纳税人排忧解难点了个大大的赞。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危险废物治理,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绿色经济。在了解该公司存在期末留抵税额以后,县税务局以大力落实税收政策和提供精准服务为导向,针对该企业的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情况,安排业务骨干进行“点对点”服务,耐心地为企业分析讲解适用的减税降费政策,同时解答企业一直存在的历史疑难问题,为会计提供业务和操作指导。

在今年疫情反复,企业发展受困的大背景下,留抵退税约无疑为发展受困的企业雪中送炭,让企业有更充足的资金投入到研发当中,激发了企业发展活力,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 让党员学习教育走新更走心

### ——县税务局推进『鹤乡金穗』党建品牌建设纪实

本报通讯员 花浩亮 顾思

年初以来,县税务局坚持党建引领,丰富“鹤乡金穗”党建品牌内涵,把强化学习教育、注重履职实践作为党员干部补钙铸魂、锤炼党性修养的重要抓手,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确保党员学习教育“走新”更“走心”。

### “专题学+经常考”,政治学习更扎实

县税务局邀请党校专家、百姓名嘴、青年骨干开展宣讲、组织专题辅导,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全体党员送上满满“理论干货”。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兴税”“射阳智慧党建”等App,实现党员冬训“云打卡”全覆盖,全面营造“随时学、时时学”的浓厚氛围。

为检验党员干部的学习效果,该局开展多次理论学习专题测试,以赛促学、以学促行,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理论武装,真正学深悟透、学以致用,实现理论学习和业务工作两促进双提升。鼓励党员干部撰写学习心得,推动理论学习入耳入脑入心。组织集体谈话,激发党员干部转变作风、担当实干的创事热情。

“我将深入学习党史知识,坚定政治方向,立足本职岗位,争做有志有勇有为的新时代中国青年,用实际行动践行‘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青年党员说道。

### “税务蓝+志愿红”,齐心抗疫更有力

咚咚咚……“您好,我是社区疫情防控志愿者,向您了解几个问题,麻烦您配合。”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县税务局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建金穗党员服务队,将党员实训课堂前移到抗疫一线,用税务力量助力构筑抗击疫情的严密防线。党员志愿者们不惧辛苦,细致走访入户,发放《疫情防控告知书》,查验健康码、行程码,仔细排查辖区内每家每户人员基本信息、外省外市回射等信息,3天走访登记400余户家庭。

为增强群众的防疫意识,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线”,该局组织“戴口罩 筑屏障”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税务志愿者化身卫生防疫监督员,走进主要交通要道,提醒过往群众、商家店铺员工规范口罩佩戴,累计发放口罩及“学会正确戴口罩”宣传手册1000余份,劝导群众正确佩戴口罩500余人次。

### “强政策+云服务”,履职服务更出彩

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是党员学习教育的落脚点,县税务局运用纳税“云服务机制”,组织党员业务骨干为纳税人提供“云端”辅导,宣讲减税降费、个税汇算等税费政策,线上派发了“减税降费,这样配齐”“一图了解普惠性减税大礼包”等一系列税收宣传电子资料,切实将税费政策“大红包”送到每个纳税人的手中,让纳税人尽享政策红利。

县税务局以“奋发税务巾帼志,携手逐梦向未来”为主题开展志愿宣讲活动,“芳穗”党员志愿者们走进射阳大米集团、黄沙港海鲜大卖场和电商创客中心,送政策、送服务,解疑点、解难题,助力农户和涉农企业搭上“春风号”快车,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近日,县税务局以全民阅读公益赠书活动为契机,走进长荡镇党群服务中心,宣传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举措。

韩聪聪 摄

日前,县税务局组织“青穗”税宣服务队到风电企业开展便民惠民服务举措和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宣传和辅导,助力绿色发展。

韩聪聪 摄

## 2022年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解读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2022年3月3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公告”),延续实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至2022年12月31日,并明确自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等三项服务业支持政策。为方便广大纳税人更好地理解和享受政策,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重点内容以及纳税人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解读。

### 一、关于延续实施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一)政策内容

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时,国家出台了阶段性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其中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随后,为进一步支持生活服务业发展,税务总局又会同财政部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公告”),明确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的加计抵减比例由10%提高至15%。

考虑到今年服务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为支持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纾困发展,11号公告明确规定,将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需要强调的是,本次延续执行加计抵减政策的主要内容均保持不变,包括政策的适用主体、加计抵减比例、加计抵减额的计算、加计抵减额的抵减方法等均按照原规定执行,即按照39号和87号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能够享受39号公告规定的10%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这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能够享受87号公告规定的15%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第二,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二)政策执行时间及衔接处理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为延续性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延续实施一年。按照现行规定,纳税人如果没有及时计提加计抵减额,可以在执行期限内补充计提加计抵减额。因此,本次加计抵减政策延续实施后,纳税人无需追溯调整。重点说明和强调以下四个事项:

一是关于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申请。纳税人如果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可继续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或《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的方式申报办理。

二是前期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的处理。按照相关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由于加计抵减政策在2022年度延续实施,因此,纳税人在2021年底尚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可以在2022年度内继续抵减应纳税额。

三是前期未及时足额计提加计抵减额的处理。纳税人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未及时足额计提加计抵减额的,可以在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内补充计提加计抵减额,并按规定抵减应纳税额。

四是2022年度新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处理。纳税人2022年度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应当以2021年度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这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是否超过50%来判定。举例来说,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累计取得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合计600万元,其他增值税销售额400万元,因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该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 二、关于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经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批准,部分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实行总分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具体模式为,分支机构按照一定的预征率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月预缴增值税,总机构抵减分支机构已预缴增值税额后,按季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考虑到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1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同时明确,对铁路、航空运输企业2022年2月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第一,这是一项阶段性支持政策,在政策执行到期后,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应按规定继续预缴增值税。

第二,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的同时,总机构仍需要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三,对于铁路、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纳税范围以外的业务收入,纳税人应继续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四,在政策文件发布前,纳税人已预缴而应予以暂停预缴的增值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三、关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2020年,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出台了一系列疫情防控税费支持政策,其中包括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后,包括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在内的若干阶段性、临时性支持政策已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停止执行。考虑到公共交通运输行业尚未从疫情中完全恢复过来,目前经营面临较大困难,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2022年再次实施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11号公告第三条明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这里还需说明几个问题:

第一,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和班车。

第二,11号公告已明确,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在文件发布之前已缴纳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增值税款。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退回后才能享受免税。

第三,在11号公告发布之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开具和使用发票,即纳税人如果享受公共交通服务免税,按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